2025年度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

报考条件

一、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业务素质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以报名参加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。按照考试属地化管理原则，报考人员应在现工作地或居住地报名参加考试。

（一）具备大学专科学历，取得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后，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10年;

（二）具备硕士学位，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，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取得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后，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;

（三）具备博士学位，取得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后，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2年。

取得会计、统计、审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，符合以上学历、年限条件的，可以报名参加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。

取得导游资格、拍卖师、房地产经纪人协理、银行业专业人员初级职业资格，可对应初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；取得房地产估价师、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、土地登记代理人、房地产经纪人、银行业专业人员中级职业资格，可对应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；取得资产评估师、税务师职业资格等相关职业资格，可根据《经济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》规定的学历、年限条件对应初级或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，并可作为报名参加高一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条件。

知识产权专业的人员参加经济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考试。2020年前获得的知识产权领域相关职称，可作为申报经济系列知识产权专业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条件。

二、港、澳、台地区专业技术人员及在海南省内合法工作或居留的境外人员（包括留学生），符合报考条件的，均可报考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。

持内地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的，可以直接填报相关信息；持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或者学位证书报考的，学历、学位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。